

证券代码：831373

证券简称：电科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隐秀山居酒店会议厅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伦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011,7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33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11,7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11,7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会议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

《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》的《电科电源: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及《电科电源：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11,7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《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》的《电科电源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11,7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、无需回避表决；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《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》的《电科电源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（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11,7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不送红股、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11,7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大师事华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11,7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电科电源：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11,7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电科电源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11,7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电科电源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11,7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流动资金周转，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股东陈建华女士借款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。年化利率为 7.18%。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，借款到期时，本金和利息一次性还清，利息计算天数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，但不能少于半年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伦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38,7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李伦、陈建华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许成富、程静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